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2日（星期六）						8月1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1：3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組別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1：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401	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英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2	調查工作組（選試日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日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3	調查工作組(選試西班牙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西班牙文）		政治學		社會學	
404	法律實務組					刑法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	
405	財經實務組					財務管理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中級會計學		經濟學	
406	化學鑑識組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儀器分析	
407	醫學鑑識組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分子生物學		遺傳學	
408	電子科學組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與電路學		通信與系統		工程數學	
409	資訊科學組					電腦網路		系統分析與設計		資料庫應用		資訊安全實務	
410	營繕工程組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政府採購法		營建法規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附註

一、8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20%，英文占4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中「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50%。其餘科目均為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2日（星期六）						8月1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 組別	預備	08：40	預備	11：3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1：4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3：00 ∫ 14：30
501	調查工作組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		社會學概要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政治學概要	
502	財經實務組					經濟學概要		財務管理概要		◎會計學概要	
503	電子科學組					計算機概要		電子學與電路學概要		通信與系統概要	
504	資訊科學組					系統分析與設計概要		資料庫應用概要		電腦網路概要	

附註

一、8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20%，英文占4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需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